

# 扬州市水利局文件

扬水基〔2020〕38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开工备案等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务）局，开发区城乡管理局，生态科技新城农林水利局，蜀冈-瘦西湖景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，局各有关处室，局各直属单位，各市重点工程建设处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切实维护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的要求，我局决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等事项的管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工作要求

扬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工备案、市级文明工地备案、法人验收成果性文件备案、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备案实行属地管理原则，由组建项目法人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。扬州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备案工作

的统一监督管理。各地应当明确责任部门及人员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各类备案工作，并按季度将备案资料抄报市水利局。市水利局直管项目备案工作由市局负责。

## **二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要求**

项目法人自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将开工情况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填写《江苏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》，备案表格式见附件1。备案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留申请人，一份留工程项目主管部门，一份抄报市水利局。

## **三、市级文明工地备案要求**

文明工地建设管理实行备案制度，拟申报市文明工地的建设项目，由申报单位在开工后30日内递交报名备案表(报名备案表格式详见附件2)。报名备案表须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文件，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。未备案成功的建设项目不得申报文明工地。

## **四、法人验收成果性文件备案要求**

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、单位工程验收、中间机组启动验收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。各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应当分别在开工后及项目验收完成后30日内开展验收工作计划及验收成果性文件的备案工作。

## **五、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备案要求**

项目法人（建设单位）应当在开工后30日内督促施工单位按《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

案编制实施办法》编制专项方案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实施前将专项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## 六、其他

市局联系人：王 捷 82801209 15262237605

市局备案地址：扬州市水利局409办公室

附件1：江苏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

附件2：扬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建设报名备案表



---

扬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印发

共印16份

# 扬州市水利工程开工

## 备案表

编号: ( ) 备 ( ) 第 号

备案单位: \_\_\_\_\_ (盖章)

备案日期: 年 月 日

扬州市水利局印制

## **填写说明**

- 一、本备案表适用于扬州市境内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工作。
- 二、本表由备案机关统一编号。
- 三、备案人须按本表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。
- 四、本备案表填写一式三份。一份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；一份留申请人；一份留工程项目主管部门。
- 五、备案表附件包括：
  1. 相关文件：项目法人批文、初步设计批准文件、投资落实和资金到位情况（省、市年度投资计划下达文件、政府配套资金的承诺、项目法人的财务进帐单）、质量监督批复文件、安全监督批复文件。
  2. 相关合同：设计合同（含供图协议）、施工详图满足主体工程三个月施工需要、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副本、主体工程施工承包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副本；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等。

建设单位			
负责人		通讯地址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工程名称			
工程地点			
工程建设内容			
计划开工日期		计划竣工日期	
批复工期		初设文号	
合同价	设计: 监理:	施工: 设备:	其它:
设计单位		监理单位	
施工单位		设备单位	
质量监督单位		安全监督单位	
招标形式(含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等招标形式)			

资金落实情况	
“三通一平”情况	
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意见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签字）      单位（盖章）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
备案部门意见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签字）      单位（盖章）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

# **扬州市水利工程 文明工地建设报名备案表**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

申报单位：\_\_\_\_\_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。
- 2、填写本表不得使用铅笔、圆珠笔，字迹应清晰、整洁，最好使用计算机打印。
- 3、工程名称要填写全称，建设地点（包括标段地点）及各参建单位联系方式必须详细、真实。其中，参建单位为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主要承包企业或单位。
- 4、工程内容、工程量要从初步设计批文中摘抄。其中，工程量中的其他可根据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填写扩充。
- 5、参建各单位近三年获奖较多的，可选主要的填写。每家最多可填写三项，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- 6、各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，要写出具体意见。
- 7、申报表一式叁份，建设单位（代建单位）、各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扬州市水利局各执壹份。

工程名称:	
建设地点:	
建设单位组建文号:	
建设单位名称	
建设单位联系人、电话	
初步设计批文文号:	工程总投资: 万元
开工时间:	计划完工时间:
工程建设规模、 内容及标准	
批复工程主要 工程量	土方 万方、砼 方、石方 万方、钢材 吨, 其他:

主要参建单位 (全称)		标段地点	中标合同价	联系人及 电话
代建 单位				
施工 单位				
监理 单位				
设计 单位				
合同内建设 内容				
合同内工程 主要工程量	土方      万方、砼 方、石方      万方、钢材 吨， 其他：			
参建各单位近三年获得奖项情况：(可附件)				

创建文明工地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工作计划（需附件）：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(签字):

年   月   日

市（区）水利（务）局意见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  月   日